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

填报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项目名称		黔南州机关幼儿园（东园）及其附属用房消防安全评估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万元	20万元	0	10分	0.00%	0
	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20万元	20万元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主要对黔南州机关幼儿园（东园）及其附属用房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，并完善机关幼儿园（东园）项目相关手续			项目未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（50分）	数量	对黔南州机关幼儿园（东园）及其附属用房进行消防安全及抗震性、安全性鉴定评估工作	2个	0个	20	10	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图审站审核并等待住建局验收。另外我园已将该资金作盘活类项目并上报财政，待项目支付条件成熟后支付。（备注：合同已经签了，工作全部完成，但由于消防布局图审没过，导致13.3万待支付金额搁置）
		质量	达到国家相关标准	100%	项目未完成	10	4	
			完成时间	2023年11月底	项目未完成	10	4	
		成本	特定目标：黔南州机关幼儿园（东园）及其附属用房进行消防安全及抗震性、安全性鉴定评估工作	20万	0万元	10	4	
	效益指标 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保障幼儿安全，正常入园	长期有效	长期有效	20	10	
	满意度指标 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教职工家长满意度	≥93%	50%	20	10	
总分						100	42	
绩效结论	差							

联系人：王雪

联系电话：1532934460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附件2-1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

填报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项目名称		黔南州机关幼儿园新校区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0万元	100万元	0	10分	0	0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100万元	100万元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可研、初设、方案设计等项目前期手续。			项目未启动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开展工程设计	设计图纸1份	0份	10	5	该项目资金年末下达，时间较晚，项目还没启动，我园预计在2024年启动该项目并完成支付
			开展图审费用	图纸审查报告1份	0份	10	4	
			开展可研报告	可研报告1份	0份	10	5	
		质量	审查通过率	100%	未完成	10	5	
		时效	完成设计、图纸审查和编制完成可研报告	2023年12月31日前	未完成	10	5	
		成本	全过程前期工作经费	100万元	0万元	10	2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做好工程前期基础工作，为后续工程开展提供强力保障	强力保障	强力保障	15	8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幼儿受教育满意度	≥90%	50%	15	6	
	总分					100	40	
绩效结论	差							

联系人：王雪

联系电话：1532934460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黔南州机关
幼儿园

填报日期：2024/07/05

项目名称			公办幼儿园保教杂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[162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		实施单位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		
项目资金 (元)	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718.96	712.21	705.47	10	99.05%	9.9
			财政拨款:	718.96	712.21	705.47	-	-	-
			-----本级安排:	718.96	712.21	705.47	-	-	-
			-----其中:上级补助:	0	0	0	-	-	-
			其他:	0	0	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幼儿工作的政策的法规,为全州3-6周岁(或7周岁)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,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对幼儿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全面发展的教育,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目标1:完成幼儿保育教育工作正常运转(临聘人员工资) 目标2:完成全州(集团园)幼儿教育工作的指导、引领 目标3:完成脱贫帮扶幼儿园的帮扶指导工作				该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12.21万元,执行数为705.47万元,执行率为99.05%,有67468.76元未申请指标被财政收回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完成幼儿保育教育工作幼儿入托人数	≥1500人	1542人	10	10	剩余资金已被财政全部收回	
			全州(集团园)幼儿教育工作的指导、引领培训等工作	≥300人次	300余次	10	10		
		质量指标	幼儿成长指标达标	≥95%	95%	10	10		
			教师培训达标	合格以上	优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前	3	3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=100%	3	3		
	单位保教学、保育工作正常运行		≤718.96万无	705.47万元	4	3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全州3-6周岁(或7周岁)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,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引领作用,让全州的幼儿都得到优质的保育教育	带动全州、改善民生	带动全州、改善民生	15	14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引领全州3-6周岁(或7周岁)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,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对全州幼教工作作好指导、引领,幼儿教师培训工作等	长期	长期	15	14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幼儿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	≥93%	96%	10	10			
总 分						100	96.9		
自评 结论	优								

联系人：田如友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,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州机关幼儿园

填报日期：2024/07/05

项目名称		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2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			
项目资金 (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73.5	73.5	73.49	10	99.99%	9.9
		财政拨款:	73.5	73.5	73.19	-	-	-
		-----本级安排:	73.5	73.5	73.49	-	-	-
		-----其中:上级补助:	0	0	0	-	-	-
		其他:	0	0	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完成幼儿保育教育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2:完成全州(集团园)幼儿教育工作的指导、引领 目标3: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幼儿工作的政策的法规,为全州3-6周岁(或7周岁)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,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对幼儿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诸方全面发展的教育,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			该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3.5万元,执行数73.49万,执行率99.99%,有100元在财政网前退回,导致未支出,已被财政收回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全州(集团园)幼儿教育工作的指导、引领培训工作	≥300人	300余次	10	10	该100元缺口是由于出纳使用资金时有退库情况,当时财政刚好关网,没有发现该笔资金已退回财政
			完成幼儿保育教育工作幼儿	≥1500人	1542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幼儿成长指标达标	≥95%	95%	10	10	
			教师培训达标	合格以上	优	11	11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完成	2023年12月31日前	3	3	
			成本指标	单位保教学、保育工作正常运行	≤735000元	73.49万元	3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	推动全州3-6周岁(或7周岁)幼儿实施保育和育,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引领作用,让全州的幼儿都得到优质的保育教育	带动全州、改善民生	带动全州、改善民生	15	
			引领全州3-6周岁(或7周岁)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,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对全州幼教工作作好指导、引领,幼儿教师培训工作等	长期	长期	15	15	
	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幼儿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	≥93%	99%	10	
总分						100	99.9	
自评 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田如友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

填报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项目名称		黔南州机关幼儿园东园附属设施改造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机关幼儿园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40万元	40万元	3.29	10分	8.23%	0.82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40万元	40万元	3.29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可研、初设、设计完成			项目未启动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完成可研、初设、设计等编制工作	按时完成前期手续	按时完成前期手续	10	6	该项目资金主要为东园二期工作经费，当时项目支付手续未完善，其他工作如可研、初设、设计等工作均已完成，导致支付进度缓慢，2023年仅支付3.29万元，但2024年上半年我园在陆续支付中
		质量	设计方案通过城规委会验收合格	100%	100%	15	10	
			可研、初设通过专家评审合格率	100%	100%	10	6	
		时效	设计方案编制完成	2022年10月底前	2023年底前	10	6	
			可研、初设编制完成	2022年10月至11月中旬	2023年底前	10	4	
		成本	可研、初设、设计费用	40万元	3.29万元	10	0.82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促进经济发展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5	2	
		社会效益	改善学校办学条件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0	2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学校和教师、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50%	10	1	
总分						100	38.64	
绩效结论	差							

联系人：田如友

联系电话：1365854987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